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
第五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55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何立基先生, JP

議員

| | |
|-----------|---------------|
| 余邵倫先生 | 許有為先生 |
| 余敏先生, MH | 連浩民先生, MH |
| 余嘉明先生 | 陳耀雄先生, MH |
| 吳承華先生 | 曾榮輝先生 |
| 吳庭鋒先生 | 程海欣女士 |
| 呂東孩先生, MH | 馮韻斯女士 |
| 李淑媛女士 | 黃春平先生, MH, JP |
| 李嘉恒先生 | 黃啟燊先生 |
| 房逸君先生 | 楊莉瑤女士 |
| 林峰先生, MH | 詹寶瑜女士 |
| 林瑋先生 | 劉嘉華先生 |
| 金堅女士 | 歐陽均諾先生 |
| 柯創盛先生, MH | 諸樂為女士 |
| 洪錦鉉先生, MH | 鄧咏駿先生 |
| 馬軼超先生, MH | 鄭強峰先生 |
| 張姚彬先生 | 賴永春先生, MH |
| 張培剛先生 | 簡銘東先生, MH |
| 張琪騰先生, MH | 譚肇卓先生 |
| 梁思韻女士 | 關堅榮先生 |
| 符碧珍女士, MH | 龐智笙先生 |

列席者

| | |
|--------|---------------------|
| 陳慧珍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張家朗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錢曾璐總警司 |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
| 謝翠恩總警司 |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
| 林秀華女士 | 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譚文海先生 |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葉偉才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東) |
| 李蒞女士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署任) |

| | |
|-------|--------------------------|
| 廖健威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2 |
| 羅潔娜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
| 梁保華先生 |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
| 張綺美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
| 呂智忠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
| 蕭琇瓊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周德心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馮志文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易慧思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鄧俊明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
| 張永輝先生 |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九龍灣) |
| 許寶如女士 |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 | | |
|-------|-------------------------|--------|
| 周寶鈴醫生 |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規劃及發展) | 議項 II |
| 鄭浩基先生 | 醫院管理局高級項目經理 | |
| 鄧子俊先生 |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 議項 III |
| 林卓峰先生 |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 |
| 陳木強先生 |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觀塘(九龍東區地政處) | |
| 陳志傑先生 |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1 | |
| 劉灝濛先生 |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1) | |
| 劉珏希先生 | 海事處助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 |
| 甯學威先生 |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 | |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第五次全會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 II – 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進度匯報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5/2024 號)

4. 主席歡迎九龍中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規劃及發展) 周寶鈴醫生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高級項目經理鄭浩基先生，向議會報告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下稱「新醫院」)的進度。

5. 九龍中醫院聯網及醫管局代表介紹文件。

6.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譚肇卓議員欣悉新醫院即將落成。他指出近觀塘道的數個大型屋苑，例如麗晶花園、啟業邨和德福花園等，如前往新醫院比前往聯合醫院所需的車程較短，因此他建議醫管局與消防處協調，安排救護車將觀塘西分區的居民運送至新醫院以接受急症服務，藉此縮短救護車的交通時間和減輕聯合醫院急症服務的負擔。另一方面，他提到現時雖然有小巴來往九龍灣和兒童醫院，但並不足夠；他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優化公共交通網絡，以便利市民從觀塘區不同地點前往新醫院。

6.2 黃春平議員認為大型和現代化的新醫院即將落成是一項好消息。他關注新醫院的服務網絡如何劃分，以及能否惠及觀塘區的居民，此外，他認為現時市民預約醫管局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HA Go」(下稱「HA Go」)未夠完善，查詢市民可否使用其他便利的途徑於網上預約門診，以及市民可否以手機應用程式領取藥物和付款。另一方面，他查詢市民在接受醫管局的門診服務後，可否即時獲通知和列印部分身體檢查的結果，例如抽血檢查。

6.3 符碧珍議員樂見新醫院將於明年第二季陸續落成。她得悉專科門診的診症室將由現時伊利沙伯醫院(下稱「伊院」)的 133 間增至新醫院的 235 間，而新醫院急症室的樓面面積更是伊院的三倍多。她表示醫療服務是觀塘區一項重要的民生議題，因此關注新醫院的服務，包括專科門診和急症室服務等能夠惠及多少觀塘區居民。

6.4 張培剛議員期望新醫院儘快落成。他指聯合醫院的急症室服務面對巨大壓力，希望新醫院可以紓緩聯合醫院的服務壓力。此外，他建議(i)新醫院和聯合醫院增加醫護人員；(ii)救護車服務以「就近原則」，安排新醫院附近的居民在緊急求援時被運送至新醫院使用急症服務，以減輕聯合醫院急症室的服務壓力；(iii)加強宣傳，讓附近居民認識新醫院的服務；及(iv)增加交通配套，以讓觀塘區各個屋苑的居民都可以便捷地前往新醫院。

- 6.5 洪錦鉉議員指出現時有專線小巴連接樂華邨和新醫院旁的兒童醫院，但上落客點被設置於兒童醫院旁邊而非其正門。他建議該專線小巴的上落客點遷移至兒童醫院的正門，以便利乘客。此外，他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完善新醫院的交通配套，例如規劃新的巴士路線連接觀塘市中心和新醫院。
- 6.6 張琪騰議員指出新醫院附近的區域，例如啟德新發展區近年的人口增長迅速，他詢問(i)新醫院可提供多少門診服務名額；(ii)從港鐵站可否以五至十分鐘步程前往新醫院；(iii)運輸署是否已經落實新醫院的交通規劃；(iv)醫管局能否提供「HA Go」的下載次數和使用人次；及(v)醫管局如何推廣市民下載和使用「HA Go」。
- 6.7 龐智笙議員指市民如前往新醫院，需要步行一段路程和走過天橋，頗為不便，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可就未來如何優化該處的交通安排提供資料。另一方面，他建議新醫院與聯合醫院協調雙方的服務安排，例如分流急症服務，過程中可多使用如大數據等新的資訊科技。
- 6.8 柯創盛議員樂見病人和關注病人權益團體期待已久的新醫院即將落成。他(i)詢問新醫院落成後如何紓緩專科門診的壓力，醫管局可否就此提供預計的數字；(ii)詢問新醫院如何與聯合醫院協調，以期在救護車服務、門診、覆診和專科門診等服務方面達至協同效應；(iii)建議醫管局加強與周邊持份者的互動，多與社區聯絡和善用社交媒體以宣傳新醫院；(iv)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就新醫院進行長遠的交通規劃，例如檢視海濱道的容量能否應付將來駛至新醫院的車流；及(v)建議增加指示牌和智能設施等，以指示市民前往新醫院。

7. 九龍中醫院聯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7.1 關於救護車服務的分流：伊院一直與消防處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研究如何安排救護車更迅速地運送病人前往急症室，例如將新醫院附近的居民運送到新醫院接受治療。
- 7.2 關於醫療資源分配：院方表示，新醫院急症室的面積雖然有所擴大、專科門診的房間數目亦得以增加，但仍須按照醫管局的人力資源情況，作出醫護人手分配。院方會按照九龍中聯網和整個九龍區的服務需求，重整人手方面的安排，逐步增加新醫院的人手。
- 7.3 關於「HA Go」：院方感謝議員對「HA Go」的意見，表示會研究如何繼續優化應用程式，便利市民應用「HA Go」以預約普通科門診、安排覆診、拿取藥物、檢查報告及付款等。

8. 運輸署代表的補充回應如下：

- 8.1 關於公共交通路線：運輸署表示新醫院鄰近兒童醫院，現時有巴士及小巴路線從觀塘區直接前往新醫院或其附近範圍，例如從港鐵觀塘站或牛頭角站可乘坐巴士第 5R 號線到兒童醫院和將來新醫院；在港鐵九龍灣站可乘坐前往郵輪碼頭的專線小巴第 86 號線，途經新醫院和兒童醫院；在港鐵油塘站或秀茂坪半山區的居民可乘坐專線小巴第 90A 或 90B 號線前往新醫院。署方明白觀塘區居民希望可更便捷地以點對點方式前往新醫院，會繼續檢視乘客需求以完善新醫院的公共交通網絡，適時向議員匯報進展並歡迎議員向該署反映意見。
- 8.2 關於連接樂華邨和新醫院的小巴上落客點：署方表示現時相關專線小巴的上落客點設置在兒童醫院旁邊，亦鄰近將來新醫院的位置。署方日後會審視是否需要調整有關上落客點。
- 8.3 關於交通的通達程度：署方表示在海濱道和九龍東部分道路現正進行交通改善工程，例如巧明街部分路段將於今年年底由單程行車改為雙程行車。署方希望藉著優化觀塘商貿區的道路網絡，從而紓緩該區的交通擠塞情況，相關工程的進展稍後會在交通運輸委員會中報告。

9. 議員接著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李嘉恒議員(i)促請新醫院確保有足夠的人手提供醫院服務，以符合居民的期望；(ii)希望設有點到點的公共交通服務，以便求診和探病的人士更便捷地前往新醫院。他建議可參考巴士第 14H 號線連接聯合醫院及觀塘的住宅區；及(iii)希望醫管局可協調新醫院的救護車服務，運送新醫院附近的居民往新醫院接受急症服務，以期減輕聯合醫院急診室的服務壓力。
- 9.2 劉嘉華議員讚揚醫管局在新醫院規劃興建急症大樓和腫瘤科大樓，十分貼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他樂見新醫院增加了空間和病床，但認為醫護人員的質素亦非常重要。他得悉不少醫院爭聘醫護人員，建議加強護士的培訓，讓護士可分擔醫生部分工作，以減輕醫生的工作量。
- 9.3 簡銘東議員(i)提到新醫院在籌備興建的時候，當時聯合醫院的服務使用率已達飽和。他希望新醫院的服務可惠及九龍東的市民，減輕聯合醫院的服務壓力；(ii)指新醫院的地點不靠近港鐵站，市民需乘坐巴士或小巴，或使用附近的道路前往新醫院，增加了該處的交通

壓力。他希望運輸署儘快完成附近的道路規劃和工程，包括中九龍幹線和連接至九龍城碼頭的道路；及(iii)建議新醫院增設無障礙通道和設施及候車設施，而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巴士站設置座椅，讓病人於前往及離開醫院時更舒適地候車。

- 9.4 楊莉瑤議員讚揚新醫院可令整體醫療服務質素有所提升，但擔心將來該處的交通配套能否應付前往新醫院求診和探病的人流。此外，她詢問新醫院有否措施縮短病人輪候專科門診的時間。
- 9.5 張姚彬議員得悉新醫院屬於九龍中聯網，希望了解該院可提供多少服務名額予觀塘區居民，尤其是觀塘西分區的居民。他查詢如觀塘西分區的居民需要緊急救護服務，會被運送至聯合醫院還是新醫院。
- 9.6 馮韻斯議員希望了解醫管局劃分急症服務範圍的準則，查詢該局在分派市民前往醫院接受急症服務時，會基於市民的住址，還是考慮各個聯網的人口、醫院的範圍和服務容量等因素。此外，她指新醫院的專科門診服務容量較大，除應付九龍中聯網的個案外，會否協助處理九龍東聯網的個案。
- 9.7 鄧咏駿議員指新醫院位置比較偏遠，加上鄰近兒童醫院，將有不少求診和探病的人士候車。他希望運輸署和新醫院可在該處提供友善的候車空間和設施，例如增設座椅。
- 9.8 房逸君議員得悉新醫院的面積和設備將有所增加，但現時全港的醫護人員短缺，擔心新醫院在啟用初期會因不夠醫護人員而未能充分利用其設施。他詢問醫管局會否從聯合醫院抽調醫護人員到新醫院工作。

10. 九龍中醫院聯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10.1 關於醫院人手：院方表示將從伊院調配人手至新醫院以提供服務，並指出醫管局有分配資源的機制，會按不同地區的服務需要，逐步分配資源至新醫院，包括增加撥款和增聘人手等。另一方面，院方會繼續多管齊下，以增加人手和挽留人才。
- 10.2 關於服務指標：院方一直監察各項服務指標，例如輪候診症時間，如有需要會調配資源，儘快解決。
- 10.3 關於救護車服務：院方一直與消防處密切聯繫，商討如何安排救護車服務，以提供適切的服務予附近的市民。

11. 運輸署代表的補充回應如下：

- 11.1 關於候車空間：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改善新醫院附近的候車設施的建議，包括於巴士站加建上蓋和座椅等，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環境。
- 11.2 關於交通網絡：考慮到新醫院與鄰近的港鐵站距離較遠，署方預計市民多會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新醫院；署方備悉議員希望增加公共交通路線以提供點到點服務至新醫院的意見並會作出研究。另一方面，署方表示新醫院附近的部分道路工程將於 2026 年或之前陸續落成，有助紓緩九龍灣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和加強道路網絡的暢達性。
- 11.3 關於無障礙通道的安排：署方表示現時道路網絡的設計有考慮無障礙通道的相關因素，專營巴士也採用了低地台的設計，以便輪椅人士上落。署方會與新醫院持續溝通，盡量增加行人前往醫院的暢達性。

12. 議員接著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2.1 林峰議員得悉醫管局正與消防處研究救護車服務的分流安排。他希望新醫院的救護車服務可以覆蓋觀塘西分區的居民，因為該分區的居民中有較多長者，他們對救護車服務的需求大；而且該分區部分屋苑如麗晶花園和啟業邨鄰近新醫院，求助者如被運送至新醫院接受急症服務，所需時間比往聯合醫院為短，可減少錯過急救黃金時間的可能性。

13.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II—討論油塘混凝土廠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

1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鄧子俊先生和林卓峰先生；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觀塘(九龍東區地政處)陳木強先生；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1 陳志傑先生；海事處的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1)劉灝濛先生、助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劉珏希先生和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甯學威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會報告油塘混凝土廠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的最新情況。

15. 主席表示觀塘區議會屬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7 月 16 日舉行的

會議中，有委員指出油塘混凝土廠造成不少環境污染問題，建議於全會會議中討論。由於相關問題影響觀塘區內的環境衛生，他同意於今次全會會議中作出討論。

16. 環保署代表介紹呈桌文件，並表示(i)署方一直密切監察油塘區內混凝土廠的運作，會對違規行為依法採取跟進行動。該署指出「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已經分別於 2022 年 1 月和 2023 年 11 月駁回位於東源街 22 號和 20 號的混凝土廠的上訴，有關的上訴都是涉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下的指明工序，即「水泥工程」的續牌申請；(ii)署方一直持續執法，至今已經向上述兩間廠房發出了 35 張傳票，刑事檢控廠方違反空氣污染消減通知和無牌運作，而所有檢控案件均在法庭處理中，當中部分案件正在進行審訊；(iii)署方會繼續就其他涉嫌違規的個案進行蒐證，並儘快將所蒐集的證據交律政司考慮根據《條例》繼續提出檢控；(iv)署方早前亦已透過律政司就東源街 20 號和 22 號的混凝土廠向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以禁止其運作造成空氣污染滋擾公眾。由於該兩間混凝土廠向法庭承諾其運作不會造成公眾滋擾，因此法庭押後處理相關禁制令案件，其間相關承諾將一直維持有效；及(v)署方正著手修訂《條例》，引入封閉機制，讓相關政府部門更有效和迅速地處理同類違規個案。有關修例建議已於 2024 年 7 月中旬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獲得普遍支持。環保署計劃於 2024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於 2025 年上半年落實新的管制措施。

17. 地政總署代表指出東源街 20 號和 22 號的混凝土廠均坐落於私人地段，有關土地可以用作工業或者貨倉用途，並且擁有臨海進出的通行權，因此混凝土廠的運作並沒有違反相關地契條款。

18. 屋宇署代表表示(i)油塘東源街 22 號混凝土製造廠的建造並沒有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及同意，違反了《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屬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此外，環境保護署因該混凝土製造廠的運作未能滿足環保的要求，已拒絕其指明工序牌照的續牌申請，即其牌照現時已經失效。由於該混凝土製造廠的運作構成嚴重衛生及環境滋擾，根據屋宇署的僭建物執法政策，屬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故署方於 2023 年 8 月 4 日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其清拆上址的混凝土製造廠及其附屬構築物。雖然有關業主於署方發出命令後曾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但有關業主最後已主動撤回有關上訴，並已委任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處理有關命令要求的拆卸工程。署方會繼續嚴肅跟進有關個案，以確保有關法定命令儘快獲得妥善遵辦；及(ii) 油塘東源街 20 號混凝土製造廠雖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51 條而發出的臨時建築物准許證，但由於該准許證現時已經失效而有關製造廠於上述准許證的有效期屆滿後仍未被移除，違反了該准許證內指明的條件，屬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此外，環境保護署因該混凝土製造廠的運作未能滿足環保的要求，已拒絕其指

明工序牌照的續牌申請，即其牌照現時已經失效。由於該混凝土製造廠的運作構成嚴重衛生及環境滋擾，根據屋宇署的僭建物執法政策，屬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故署方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其清拆上址的混凝土製造廠及其附屬構築物。署方會繼續嚴肅跟進有關個案，以確保有關法定命令儘快獲得妥善遵辦。

19.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9.1 譚肇卓議員指出從 2021 年開始執法，至今對混凝土廠只發出了 35 張傳票作刑事檢控，而且罰則不重，未能有效阻止其無牌經營。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增加票控其違法行為。
- 19.2 呂東孩議員指出雖然東源街 20 號和 22 號的混凝土廠已停牌，而其案件亦在處理中，但兩間混凝土廠依然在繁忙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i)指混凝土廠違反了它們對法庭的承諾，對公眾造成滋擾，詢問可否要求法庭加快審理相關禁制令；(ii)查詢如《條例》的修訂於 11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生效後，能否阻止混凝土廠繼續運作；及(iii)詢問混凝土廠的躉船在海上的運作，有否違反有關的法例。
- 19.3 簡銘東議員希望在立法會於 11 月討論《條例》的修訂前，相關政府部門可以加強執法力度，以減輕混凝土廠對環境造成的滋擾，例如掉落在馬路的混凝土。
- 19.4 楊莉瑤議員查詢(i)為何現時混凝土廠在沒有牌照下仍可以繼續營運；及(ii)政府部門有沒有後備方案，以解決混凝土廠現時違規和擾民的情況。她希望政府部門可以提供打擊混凝土廠違規運作的時間表。
- 19.5 吳庭鋒議員提到屋宇署去年向混凝土廠發出清拆令後，該廠表示已委託專業人士作出處理。他希望屋宇署可交代該署的跟進工作。
- 19.6 張琪騰議員(i)認為現時《條例》存在灰色地帶，希望《條例》的修訂儘快獲得通過後，可以直接禁止混凝土廠繼續運作；及(ii)認為政府部門聯合執法的成本效益偏低，詢問有沒有其他可行的做法，例如安裝閉路電視。
- 19.7 龐智笙議員(i)查詢現時已經展開的法律程序有多大力度可以阻止混凝土廠繼續營運；及(ii)指出混凝土廠以轉為海上運作模式逃避規管，對居民造成滋擾，希望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規管。

- 19.8 黃啟燊議員(i)查詢有沒有法例監管混凝土廠的海上營運模式；(ii)查詢在法律程序結束前，如何規管現時混凝土廠的運作；(iii)查詢有關混凝土廠確實生產量的資料；及(iv)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加大執法力度。
- 19.9 曾榮輝議員(i)查詢現時會否使用公帑以清理混凝土廠的污染物，還是以「污染者自付原則」，由混凝土廠承擔相關費用；及(ii)提及屋宇署有機制由該署主動移除違規構築物後，再向相關人士收取所需費用。他查詢屋宇署在什麼情況下才會啟動此項機制。
- 19.10 鄧咏駿議員認為環保署在有關問題上責無旁貸，應該盡量尋求解決方法，例如截斷違規廠房的水電供應。
- 19.11 關堅榮議員查詢現時有否監管混凝土廠的海上營運模式。他認為混凝土廠嚴重影響整個觀塘區的發展面貌，希望相關部門加緊處理。
- 19.12 梁思韻議員(i)查詢環保署所發出的 35 張刑事檢控傳票的罰款和罰則詳情；及(ii)查詢有否就相關問題作出其他類型的檢控。

20. 環保署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20.1 關於執法及其他司法案件：署方一直密切監察混凝土廠的運作，並於過去幾年多次提出檢控。由於很多案件都在處理中，署方不方便作出評論或提供更多資料。
- 20.2 關於修例：署方十分關注混凝土廠造成的污染問題，並已提出修訂《條例》的建議，當中包括(i)引入封閉通知機制，以期透過發出法定的封閉通知即時封閉相關處所，亦包括截斷其水電供應；(ii)令涉事法人團體的有關董事和管理人員須負上相關法律責任；及(iii)修訂關於「水泥工程」中水泥貯存容量的定義和增設以生產規模為基礎的界定門檻。
- 20.3 關於混凝土車掉落混凝土：如市民發現有混凝土車掉落混凝土，可以收集相關證據，例如拍攝影片和記錄車牌號碼，並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作出舉報。食環署可就有關從車輛拋擲垃圾的情況提出檢控及發出告票。

21. 屋宇署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21.1 關於 22 號混凝土廠：署方於 2023 年 8 月 4 日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其清拆上址的混凝土製造廠及其附屬構築物。有關業主其

後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提出上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4 條，在上訴期間，除非有緊急情況存在，否則署方不得強制執行該命令，直至上訴獲得處置，或上訴被撤回或放棄為止。有關業主在 2024 年的 8 月 5 日主動撤回有關上訴，並在同日委任了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處理有關命令要求的拆卸工作。署方會繼續嚴肅跟進相關個案，以確保有關法定命令盡快獲得妥善遵辦。

- 21.2 關於 20 號混凝土廠：署方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其清拆上址的混凝土製造廠及其附屬構築物。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清拆令是嚴重罪行。署方會繼續嚴肅跟進有關個案，以確保有關法定命令儘快獲得妥善遵辦。
- 21.3 關於代辦工程：為了有效地運用政府資源，署方在一般情況下會先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對於再次不遵從清拆令的業主，署方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再次提出檢控，或在情況有需要時委派政府承建商進行代辦工程並向業主收回所需費用。

22. 海事處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22.1 關於執法行動：海事處表示，處方現時維持平均每天六次不定時在相關水域巡查，期間沒有發現靠泊混凝土廠岸壁的船隻有違反海事相關的法例。就環境污染方面，處方的執法主要針對有否故意拋棄廢棄物於海中。此外，海事處與環保署不時在有關水域採取聯合行動，期間主要針對船舶有否故意、導致或容許廢棄物或油污被棄置於海中；處方沒有發現相關情況，不過如果有足夠證據，處方必定會採取執法行動。

23. 議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23.1 呂東孩議員希望海事處能夠清晰回答海上躉船的運作有沒有違例，以及該處有何辦法處理。
- 23.2 張琪騰議員希望政府部門再補充有關執法的資料。
24. 海事處代表回應指，躉船連接著混凝土廠進行貨物的裝卸，並沒有違反海事條例。
25. 環保署代表回應指，關於躉船的海上運作是否違法已牽涉在部分檢控案件中，署方不方便討論。然而，署方透露在《條例》的修訂建議中，亦已建議將法定要求一併涵蓋海上的水泥工程，以同時規管陸上和海上的水泥工程所產生的污染。

26. 主席查詢有關修訂《條例》的時間表。
27. 環保署代表回應指，在 2024 年 7 月中提交了修訂《條例》的建議給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希望在 2024 年 11 月正式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在 2025 年的上半年落實新的管制措施。
28. 議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28.1 林峰議員查詢為何混凝土廠在無牌情況下仍可以在海上運作。
- 28.2 黃啟燊議員查詢檢控的罰則除可判處罰款外，是否可以判處監禁。
- 28.3 林瑋議員查詢為何混凝土廠在無牌情況下仍可以繼續運作，而政府部門沒有辦法制止。
29. 環保署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29.1 關於罰則：根據《條例》第 13 條，無牌經營最高可判罰款 20 萬及監禁六個月。
- 29.2 關於混凝土廠運作：東源街 22 號混凝土廠曾持有有效的指明工序牌照，環保署在 2021 年因為該廠的環保表現不足而未能夠滿足續牌要求，拒絕其續牌的申請；其後，該廠的上訴亦被駁回。至於東源街 20 號混凝土廠，環保署在 2022 年 4 月同樣因為該廠的環保表現不足而未能夠滿足續牌要求，拒絕其續牌的申請。
- 29.3 關於海上運作：因為相關問題涉及已進入司法程序的檢控案件，所以署方不便作出評論，但在《條例》的修訂建議中已建議加強相關管制。
30. 主席總結，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聽取議員的意見及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31.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V – 觀塘區 2024/25 年度核心部門工作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6/2024 號)**

附件一：土木工程拓展署

32.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二：食環署

33.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三：房屋署

34.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5.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五：社會福利署

36.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六：運輸署

37. 大會備悉文件。

38.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8.1 張琪騰議員(i)要求房屋署就停車場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計劃提供補充資料；及(ii)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觀塘區有多少個寵物公園。

38.2 黃啟燊議員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否於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有關鯉魚門道升降機的工程進度，以便議員跟進。

38.3 曾榮輝議員提及區內的公共屋邨如順利邨和順安邨等正進行多項翻新工程，建議房屋署增加與當區議員和居民的溝通渠道，以便諮詢居民就該些工程的意見。

38.4 吳庭鋒議員問及房屋署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希望該署可向議員提供當中關於圍封住戶單位面向走廊氣窗的工程具體資料。

38.5 張琪騰議員促請運輸署(i)檢討油塘來往兒童醫院的小巴班次是否足夠；及(ii)與巴士公司跟進已損壞的巴士站顯示屏的維修進度，例如高怡邨的巴士站。

39. 房屋署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39.1 關於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署方表示進度報告附件中已列出將於停車場增建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屋邨。該署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前於約 300 個泊車位加設充電基礎設施，地點包括彩福邨、彩德邨、彩盈邨、鯉魚門邨、牛頭角下邨、安泰邨、安達邨、油麗邨、大本型商場和油麗商場等，預計 2024 年年底分階段完成，並逐步提供服務。

39.2 關於溝通渠道：署方歡迎公屋居民透過電子方式向該署提供意見，而該署負責管理屋邨的人員會加強與議員的聯繫和聽取意見。

39.3 關於封窗：署方表示現正與消防處和屋宇署商討，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圍封公屋住戶單位面向走廊的氣窗，涉及 53 個屋邨合共 240 座公屋，當中只有八座現正被安排進行相關工程。房屋署會於富山邨試行該項計劃，亦安排了一些試驗工程及於公屋大堂展示相關樣本。觀塘區有七個屋邨合共約 30 多座公屋涉及相關改善工程，房屋署現正與消防處和屋宇署商討進一步詳情。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回應指，現時該署在大業街設有寵物公園，另外在觀塘區內設有 11 個寵物共享公園，市民可以以帶或繩子牽引狗隻進入公園。署方將來如增設新的寵物共享空間，會諮詢議員的意見。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會聯絡負責油塘升降機工程的工程團隊，促請他們將相關工程的進度向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報告。

42.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聯絡專線小巴第 90A 號線的營辦商，跟進小巴班次安排的事宜。另一方面，署方會與巴士公司跟進高怡邨巴士站顯示屏的維修進度，並感謝議員就地區的交通及運輸服務向運輸署反映相關意見，以便署方作出適切跟進。

43.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 – 觀塘及秀茂坪警區 2024 年度警政大綱半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7/2024 號)

44. 警務處代表介紹文件。

45.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45.1 張琪騰議員指有市民反映暑假時有關網上旅遊資訊的騙案特別多，詢問觀塘警區及秀茂坪警區內有沒有設立負責相關案件的部門，還是由警務處的其他部門負責。
- 45.2 馬軼超議員指(i)康寧道和輔仁街的賣淫活動有死灰復燃的情況，希望警方跟進；及(ii)在8月28日舉行的國慶活動期間，有一位義工在康寧道被電單車撞傷。他希望警方作出跟進。
- 45.3 余邵倫議員關注近期在公共屋邨派發私煙單張的活動有上升趨勢，他(i)詢問代號「風暴」的反私煙特別行動的成果和檢控情況；(ii)關注如何加強屋邨的保安，以防止陌生人上樓進行非法私煙活動；及(iii)擔心青少年會被不法之徒引誘從事派發私煙單張的活動，以致觸犯法例。他認為應增加對青少年的教育和宣傳，勸諭他們不要以身試法。
- 45.4 詹寶瑜議員關注區內各種罪案的數字，包括暴力罪案和盜竊行劫等罪案，在近半年有上升的趨勢。她建議警方可聯同區議員到區內巡視和進行宣傳教育。她提及於6月21日聯同秀茂坪警區一起到區內巡視，當區居民其後向她表示行動增加了居民的安全感。此外，她建議在屋邨範圍之外的公共場所增設閉路電視。
- 45.5 程海欣議員(i)表示曾目擊區內小學生在街上吸煙，擔心私煙的宣傳單張會引誘兒童嘗試吸煙；及(ii)關注如何向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加強宣傳，以提醒他們避免墮入裸聊騙案。

46. 警務處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46.1 關於流鶯問題：警務處的觀塘警區在2024年的上半年採取了14次拘捕行動，拘捕了54名人士，當中包括持雙程證的和本地的性工作者，也有物業處所的業主。觀塘警區分別於2023年和2022年的上半年，採取了18次和11次行動，拘捕了28人和19人。於2024年上半年，他們曾向20個物業處所發出警告信，當中15個物業處所涉及35個「一樓一」單位在收到警告信後，已停止使用該些單位從事色情業務。警方於2024年5月30日，聯同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實地巡視觀塘區內的流鶯情況。警方表示「一樓一」活動本身並不違法，執法時主要針對可能已違反法例的業主和滋擾市民的流鶯。警方會聯同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拘捕違反有效逗留條件的人士，並即時遣返他們回內地；聯合行動的次數由過往一個月一次增加至現時一個月兩至三次，部分行動更會於晚上進行。

另外，警方也會對相關業主提出正式檢控，以增加阻嚇性。同時警方會多採取喬裝的行動以拘捕違法的流鶯。

- 46.2 關於閉路電視：觀塘警區和秀茂坪警區計劃於今年在觀塘區內安裝二十多部閉路電視，來年也會繼續選擇合適位置安裝，當中會考慮有流鶯的地點。
- 46.3 關於電單車意外：警方會了解和跟進事件，並在有關地點加強執法行動。
- 46.4 關於公共屋邨內派發私煙單張：警方與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下稱「控煙酒辦」)及房屋署已建立協作機制，房屋署如得悉有人在公共屋邨派發私煙宣傳單張，會通知警方；如警方經評估後認為毋須即時安排人手處理的話，會轉交控煙酒辦以安排聯合行動。警方會繼續與房屋署協商如何加強打擊區內公共屋邨的私煙問題。至於屋邨保安方面，警方一直與屋邨的保安或管理公司保持溝通，也會突擊巡查保安是否盡職以阻止陌生人擅自進入屋邨，有需要時會向失職的保安公司發出警告信。另一方面，警方會在區內中小學舉辦防罪、防毒講座時講解私煙的問題，提醒青少年不要被非法集團利用干犯與私煙相關的罪行。
- 46.5 關於裸聊騙案：有關裸聊的騙案數字有上升趨勢，但該些騙案比較難偵破，因為通常於非接觸的情況下發生，而且不少個案涉及跨國犯罪。警方會派員到學校講解裸聊騙案和其他類型罪案，包括有關性罪行的個案，以提醒青少年和防止相關罪案發生。此外，警方會在如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公共屋邨等地方展示宣傳橫額，發佈防騙資訊，包括「防騙易 18222」熱線和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
- 46.6 關於騙案：騙案是警方重點打擊的罪行之一。警方以前期的教育和宣傳工作為主，例如利用社交媒體、電視節目、屋邨電梯大堂和不同形式的廣告發放防騙資訊。此外，警方樂意與議員和關愛隊合作，利用其地區網絡宣傳防騙信息。至於執法方面，警方會針對出售或借出銀行帳戶作非法用途的人士採取行動，並會協調不同警區以增加搜集證據的效率及入罪機會。

47.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 – 觀塘區屬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8/2024 號)**

附件一：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48.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二：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49.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50.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四：交通運輸委員會

51.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五：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52.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六：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

53.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七：青年委員會

54.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八：國民教育推廣委員會

55.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I – 其他事項

(A) 「觀塘區的慶祝國慶活動」

56. 主席報告，觀塘民政事務處及觀塘區內不同團體舉辦多項活動，以慶祝國慶 75 周年，而其中多項慶祝國慶的活動邀請觀塘區議會作為合辦或支持機構。秘書處早已前透過電郵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均同意觀塘區議會作為該些國慶活動的合辦或支持單位。有關活動的詳情如下：

「家國齊興・人月同圓」觀塘區國慶 75 周年大型燈飾亮燈儀式

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六)

時間：晚上 7 時正

地點：觀塘市中心自由空間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 — 去觀塘有「風」的地方之民族文化體驗長廊

日期：2024 年 9 月 28 日(六)至 10 月 1 日(二)

地點：觀塘海濱花園

禮敬中華・愛傳萬家 — 觀塘區獻禮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中華婚儀文化巡禮

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六)至 10 月 14 日(一)

地點：觀塘市中心自由空間

慶祝祖國成立 75 周年 金曲樂韻匯觀塘

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六)至 10 月 21 日(一)

地點：九龍塘香港浸會大學大學會堂

57. 主席懇請議員密切留意上述活動的詳情，並踴躍支持。

議項 VIII—下次會議日期

58.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舉行。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